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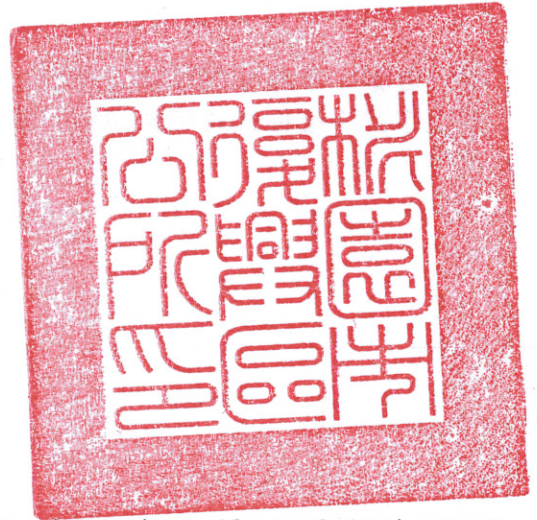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050009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自治條例暨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6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(105.03.17復興區代字第1050000263號函辦理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一、二、三條，「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條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
裝

訂

線